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巩卫健医罚字[2023]-02号

被处罚人：闫；地址：巩留县巩留镇；性别：  
民族：；年龄：岁；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身份号码：  
；现住址：巩留县  
；电话：邮编：835400。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于2022年11月28日，在所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地点为：巩留闫诊所的情况下，存在未经批准于巩留县巩留镇患者，擅自开展肌肉注射诊疗活动后，患者出现突发情况，转诊至县人民医院急诊科紧急抢救，于当日宣布临床死亡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相关证据主要有：

- 1.证据一：2023年1月11日（编号：巩卫健医字[2023]-01号）  
《现场笔录》壹份。
- 2.证据二：2022年1月11日（编号：巩卫健医字[2023]-01号）  
《卫生监督意见书》壹份。
- 3.证据三：2023年1月11日闫《询问笔录》壹份。
- 4.证据四：2023年1月12日马《询问笔录》壹份。
- 5.证据五：2023年2月6日洪《询问笔录》壹份。
- 6.证据六：闫、马、洪三人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
- 7.证据七：马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由“巩留



县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居民死亡殡葬证”复印件各壹份。

8.证据八：2022年7月6日，姓名为：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出院记录壹份。

9.证据九：2022年8月12日，姓名为：的巩留县人民医院出院记录、医疗证明书复印件各壹份。

10.证据十：2022年11月28日，姓名为：内巩留县人民医院门诊病历、抢救记录各壹份。

11.证据十一：闫《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壹份。

12.证据十二：巩留县闫诊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各壹份。

13.证据十三：巩留闫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壹份。

14.证据十四：洪、马手写情况说明各壹份。

15.证据十五：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6张。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捺手印确认)。

综上所述，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五十七条之规定；

本机关依法对你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巩留支行（账号：3006034029219501458）。



地址：巩留县团结路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巩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巩留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共叁页，盖骑缝章有效）

巩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3年2月2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